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0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觀護人林宗材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#5410

編 號：1120330-20

監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—

臺中地檢署分享修復式司法經驗

監察院為了解修復式司法實務運作狀況，特別安排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來臺中地檢署進行「修復式司法通案性調查研究」座談會，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郭文東召集委員帶隊前來臺中地檢署，由郭永發檢察長親自接待，透過本署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經驗分享，讓監察委員了解修復式司法的實務運作。

本次座談會除由郭文東召集委員帶隊外，還有張菊芳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李弘毅調查專員及邱志華調查員一起出席，臺中地檢署則由黃嘉生主任檢察官做專題報告，並由黃怡華主任檢察官、鄭珮琪檢察官、侯詠琪檢察官、修復促進者督導、促進者、觀護人室同仁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一起參加座談會，共同分享與交流。

座談會由郭文東召集委員主持，郭召集委員表示，依照監察院的調查，臺中地檢署近 6 年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數據，包括聲請件數、評估開案、進入對話及達成協等，均較其他地檢署為多，所以監察院很肯定臺中地檢署在修復式司法方面所做的努力，因此想要了解臺中地檢署推動有成的主因為何？能否建立模式供其他地檢署運用？

臺中地檢署黃嘉生主任檢察官表示，臺中地檢署在修復式司法方面，如果說有一點小成就，首要歸功於歷任檢察長的支持，不管在空間、經費、宣導等，讓業務推動有足夠支持的後盾；再者，檢察官的認同，願意將案件轉介，讓案件有穩定的來源。另外，比起其他地檢署順利的主因是因為我們有一群熱情服務、無私奉獻的修復促進者，尤其是修復促進者督導，他們透過同儕督導的方式，從無到有的依據實務需求，不斷跨領域自主學習、訓練，更透過案件團體督導過程中，把自己所學無私傳承給修復促進者。透過修復促進者、修復促進者督

導在修復式司法工作中善的循環，共同架構出屬於臺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特有的模式。

